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胡芳、万红娟、傅黎明、陈奕、邹永刚、邓新冠、YANG WENMING、杨乐、刘金高、朱雄、张翔购买江苏智捷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4.850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本次交易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择期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胡芳、万红娟、傅黎明、陈奕、邹永刚、邓新冠、YANG WENMING、杨乐、刘金高、朱雄、张翔购买江苏智捷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4.850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召开股东大会前,如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易被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立案调查或者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及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胡芳、万红娟、傅黎明、陈奕、邹永刚、邓新冠、YANG WENMING、杨乐、刘金高、朱雄、张翔购买江苏智捷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4.850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为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部分股权收购款项,并购贷款的贷款银行、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担保方式等以银行审批及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董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贷款有关的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并购贷款相关事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能够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支持公司实施收购事宜,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融资需求和长远发展规划。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9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由董事长张何欣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浙江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李庆和俞婷婷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向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0票,0票回避表决。

董事郁晓滨反对意见:本次收购方案是全部现金且大比例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对后续标的公司管理和经营存在较大风险。对于本次收购现金需要并购贷款7亿元,交易完成后,公司高负债运营也存在较大财务风险。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胡芳、万红娟、傅黎明、陈奕、邓新冠、邹永刚、YANG WENMING、杨乐、刘金高、朱雄、张翔。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0票,0票回避表决。

董事郁晓滨反对意见:本次收购方案是全部现金且大比例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对后续标的公司管理和经营存在较大风险。对于本次收购现金需要并购贷款7亿元,交易完成后,公司高负债运营也存在较大财务风险。

(3)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为智捷天成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A”)和玖星精密44.8506%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B”)。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0票,0票回避表决。

董事郁晓滨反对意见:本次收购方案是全部现金且大比例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对后续标的公司管理和经营存在较大风险。对于本次收购现金需要并购贷款7亿元,交易完成后,公司高负债运营也存在较大财务风险。

(4)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师出具的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的银信评报字(2026)第C00014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涉及江苏智捷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6)第C00013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涉及的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智捷天成100%股权的估值为556,622,619.97元,玖星精密100%股权的估值为12亿元,最终以评估结果为基础,本次交易各方同意智捷天成100%股权及玖星精密44.8506%股权,其中胡芳、万红娟所持股权合计占100%股权(对应玖星精密46.1165%股权)的交易对价为556,622,619.97元(含税),傅黎明、陈奕、邹永刚、邓新冠、YANG WENMING、杨乐、刘金高、朱雄、张翔所持有的玖星精密合计占44.8506%股权的交易对价为538,206,852.56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0票,0票回避表决。

董事郁晓滨反对意见:本次收购方案是全部现金且大比例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对后续标的公司管理和经营存在较大风险。对于本次收购现金需要并购贷款7亿元,交易完成后,公司高负债运营也存在较大财务风险。

(5)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0票,0票回避表决。

董事郁晓滨反对意见:本次收购方案是全部现金且大比例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对后续标的公司管理和经营存在较大风险。对于本次收购现金需要并购贷款7亿元,交易完成后,公司高负债运营也存在较大财务风险。

(6)交易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包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0票,0票回避表决。

董事郁晓滨反对意见:本次收购方案是全部现金且大比例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对后续标的公司管理和经营存在较大风险。对于本次收购现金需要并购贷款7亿元,交易完成后,公司高负债运营也存在较大财务风险。

(7)交易对价的支付

自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成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各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定金计50,000,000元。玖星精密在公司指定银行设立共管账户,由玖星精密、公司共同管理,上述定金由公司支付至共管账户,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挪用定金。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上述定金作为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由玖星精密在十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按比例支付至转让方各方账户。本次交易价款分六期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支付期数	交易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和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含税)
第一期	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	4.57%	24,579,483.20
第二期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且玖星精密的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大会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决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15.43%	83,061,827.29
第三期	交割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50.00%	269,103,126.29
第四期	交割日起玖星精密202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10.00%	53,820,685.26
第五期	审计机构对玖星精密202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10.00%	53,820,685.26
第六期	审计机构对玖星精密202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10.00%	53,820,685.26
	合计	100.00%	556,622,619.97

2)玖星精密

支付期数	交易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和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含税)
第一期	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	4.57%	24,579,483.20
第二期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且玖星精密的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大会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决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15.43%	83,061,827.29
第三期	交割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50.00%	269,103,126.29
第四期	交割日起玖星精密202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10.00%	53,820,685.26
第五期	审计机构对玖星精密202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10.00%	53,820,685.26
第六期	审计机构对玖星精密202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10.00%	53,820,685.26
	合计	100.00%	556,206,852.56

转让方各方承诺不低于所得交易总价款的28%(税后)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内用于购买公司股票,并自愿承诺确定至业绩承诺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若转让方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足额完成购买公司股票事宜,转让方应按其未履约金额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如因公司主观原因导致最终交易无法完成,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定金归转让方所有,如因转让方主观原因导致最终交易无法完成,玖星精密应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前述定金双倍返还公司,如其他不同原因导致转让方主观原因导致最终交易无法完成的,玖星精密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定金及资金存储期间的孳息全额退还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0票,0票回避表决。

董事郁晓滨反对意见:本次收购方案是全部现金且大比例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对后续标的公司管理和经营存在较大风险。对于本次收购现金需要并购贷款7亿元,交易完成后,公司高负债运营也存在较大财务风险。

(8)标的股权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智捷天成应当在转让方收到公司出具的《协议生效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完成智捷天成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玖星精密应当自组织形式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且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大会作出关于同意玖星精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完成玖星精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股权A、标的股权B的所有权人均应当为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为标的股权交割日。自标的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基于标的股权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享有和行使,转让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向按照本次交易对价的万分之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完全支付违约金为止,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及追讨违约金的全部成本和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0票,0票回避表决。

董事郁晓滨反对意见:本次收购方案是全部现金且大比例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对后续标的公司管理和经营存在较大风险。对于本次收购现金需要并购贷款7亿元,交易完成后,公司高负债运营也存在较大财务风险。

(9)业绩承诺及安排

①业绩承诺

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内,公司产生的收益按会计准则享有,产生的亏损由转让方承担(如有),具体亏损金额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交割后审核确认,并由转让方于交割后三十日内以等额现金向公司进行支付。为免争议,转让方应承担亏损的比例与其获取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比例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0票,0票回避表决。

董事郁晓滨反对意见:本次收购方案是全部现金且大比例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对后续标的公司管理和经营存在较大风险。对于本次收购现金需要并购贷款7亿元,交易完成后,公司高负债运营也存在较大财务风险。

(10)滚存利润分配

标的公司的交割日前全部所有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净资产、盈余公积、截至交割日标的公司的账面上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各股东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享有,标的公司过渡期间内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0票,0票回避表决。

董事郁晓滨反对意见:本次收购方案是全部现金且大比例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对后续标的公司管理和经营存在较大风险。对于本次收购现金需要并购贷款7亿元,交易完成后,公司高负债运营也存在较大财务风险。

(11)业绩承诺期内及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期间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

2)业绩承诺

①胡芳、傅黎明、陈奕、邓新冠、邹永刚、YANG WENMING、杨乐、刘金高、朱雄、张翔承诺,玖星精密在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实现净利润(指玖星精密审计后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予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000万元、12,000万元、13,000万元,三年累积承诺的净利润不低于36,000万元。

②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玖星精密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认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内玖星精密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③业绩承诺期内,上述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进行计算:

a.玖星精密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b.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会计准则,否则,公司向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玖星精密在业绩承诺期内不得擅自改变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0票,0票回避表决。

董事郁晓滨反对意见:本次收购方案是全部现金且大比例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对后续标的公司管理和经营存在较大风险。对于本次收购现金需要并购贷款7亿元,交易完成后,公司高负债运营也存在较大财务风险。

(12)补偿义务人及业绩补偿、奖励安排

1)补偿义务人

胡芳、傅黎明、陈奕、邓新冠、邹永刚、YANG WENMING、杨乐、刘金高、朱雄、张翔为本次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

2)业绩补偿

①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玖星精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补偿义务人应按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①玖星精密2026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90%;②玖星精密2026年度、2027年度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累积净利润数的90%;③玖星精密2026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度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100%。

补偿义务人应当按前述列表方式确定:

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数×100%×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中的任何一方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总金额×该补偿义务人取得的交易对价/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100%。补偿义务人之间不得另行约定补偿金额的承担方式。

注:胡芳应承担的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中,“该补偿义务人取得的交易对价”按照胡芳、万红娟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计算。

如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总金额小于或等于0,则当期无需补偿,已补偿的金额不予退回。

②业绩承诺期内,公司在每年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依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确定补偿义务人是否需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并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公司有权在尚未支付转让方的交易对价中直接扣减其当期应补偿的金额,若交易对价不足以抵扣的,补偿义务人还须于当期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不足部分的补偿金额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3)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玖星精密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超过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数,则公司应当促使玖星精密以现金方式按如下计算方式向玖星精密管理团队进行超额业绩奖励:玖星精密业绩承诺期完成净利润数大于36,000万元的部分,奖励金额为超额实际净利润的40%。

超额业绩奖励的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20%,若上述公式得出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大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20%,则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按本次交易对价的20%。

本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的分配、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分配办法等由转让方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制定提出,由玖星精密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交玖星精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届时代公司同意促使该等奖励由个人承担,玖星精密业绩承诺期满后,超额业绩奖励涉及个人所得税由该等受奖励的个人自行承担,玖星精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获得该等奖励的自然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代扣代缴。

4)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①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玖星精密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②业绩承诺期减值测试所采取估值方法与本次交易所依据的银信评报字(2026)第C00013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涉及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一致。经减值测试,如玖星精密资产减值测试减值额>补偿义务人于业绩承诺期间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业绩承诺条款约定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则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承担资产减值补偿责任,计算方式如下:

业绩承诺期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玖星精密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对公司合计支付的业绩承诺比例-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的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应承担的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减值测试补偿金额(若补偿义务人取得的交易对价<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100%)。补偿义务人之间不得另行约定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的承担方式。

注:胡芳应承担的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中,“该补偿义务人取得的交易对价”按照胡芳、万红娟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计算。

前述减值测试减值额大于当期收购交易对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的股本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玖星精密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为免争议,在任何情况下,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③补偿义务人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公司向要求其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的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公司有权在尚未支付转让方的交易对价中直接扣减其当期应补偿的金额,若交易对价不足以抵扣的,补偿义务人还须于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不足部分的补偿金额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0票,0票回避表决。

董事郁晓滨反对意见:本次收购方案是全部现金且大比例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对后续标的公司管理和经营存在较大风险。对于本次收购现金需要并购贷款7亿元,交易完成后,公司高负债运营也存在较大财务风险。

本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则本决议的有效性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0票,0票回避表决。

董事郁晓滨反对意见:本次收购方案是全部现金且大比例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对后续标的公司管理和经营存在较大风险。对于本次收购现金需要并购贷款7亿元,交易完成后,公司高负债运营也存在较大财务风险。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意见》

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意见》

5、审议《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0票,0票回避表决。

董事郁晓滨反对意见:本次收购方案是全部现金且大比例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对后续标的公司管理和经营存在较大风险。对于本次收购现金需要并购贷款7亿元,交易完成后,公司高负债运营也存在较大财务风险。

(13)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则本决议的有效性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0票,0票回避表决。

董事郁晓滨反对意见:本次收购方案是全部现金且大比例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对后续标的公司管理和经营存在较大风险。对于本次收购现金需要并购贷款7亿元,交易完成后,公司高负债运营也存在较大财务风险。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意见》

6、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事宜,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江苏智捷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0票,0票回避表决。

董事郁晓滨反对意见:本次收购方案是全部现金且大比例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对后续标的公司管理和经营存在较大风险。对于本次收购现金需要并购贷款7亿元,交易完成后,公司高负债运营也存在较大财务风险。

7、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十条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十条的说明》。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核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逐项自查并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0票回避表决。

董事郁晓滨弃权理由:交易完成后,公司存在较大的经营管理和财务风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

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经核实,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0票回避表决。

董事郁晓滨弃权理由:不清楚项目团队的专业能力。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德睿清其他第三方机构股权的说明》。

10、审议《关于聘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方案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将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如下:

(1)聘请胡芳、傅黎明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聘请中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3)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机构;

(4)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5)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6)由于玖星精密存在境外子公司,公司通过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及上海的洲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聘请28 Falcon Law Corporation、Phattaraphon Yuthaisong、林李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相关境外主体进行核查并出具境外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0票回避表决。

董事郁晓滨弃权理由:不清楚项目团队的专业能力。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德睿清其他第三方机构股权的说明》。

11、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经审核核查,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0票回避表决。

董事郁晓滨弃权理由:交易完成后,公司存在经营管理和财务风险。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1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交易价格合理、合理,本次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0票回避表决。

董事郁晓滨弃权理由:交易完成后,公司存在经营管理和财务风险。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3、审议《关于引入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评估机构及备考审阅结果的议案》

中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标的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会专审[2026]1742号)、《审计报告》(中会专审[2026]1741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涉及江苏智捷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6)第C00014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涉及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6)第C00013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6]0-048号)。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0票回避表决。

董事郁晓滨弃权理由:交易完成后,公司存在经营管理和财务风险。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聘请中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关于核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8号),经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公开发行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243,393.14元。

为确保本次可转债的顺利实施,公司使用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0票回避表决。

董事郁晓滨弃权理由:交易完成后,公司存在经营管理和财务风险。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5、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为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部分股权收购款项,并购贷款的贷款银行、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担保方式等以银行审批及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董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贷款有关的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并购贷款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0票,0票回避表决。

董事郁晓滨反对意见:交易完成后,公司存在经营管理和财务风险。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聘请中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中期回报事项进行了具体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0票回避表决。

董事郁晓滨弃权理由:交易完成后,公司存在经营管理和财务风险。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十条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十条的说明》。

1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核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逐项自查并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0票回避表决。

董事郁晓滨弃权理由:交易完成后,公司存在经营管理和财务风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

1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经核实,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0票回避表决。

董事郁晓滨弃权理由:不清楚项目团队的专业能力。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德睿清其他第三方机构股权的说明》。

2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经核实,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0票回避表决。

董事郁晓滨弃权理由:不清楚项目团队的专业能力。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德睿清其他第三方机构股权的说明》。

21、审议《关于聘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方案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将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如下:

(1)聘请胡芳、傅黎明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聘请中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3)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机构;

(4)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5)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6)由于玖星精密存在境外子公司,公司通过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及上海的洲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聘请28 Falcon Law Corporation、Phattaraphon Yuthaisong、林李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相关境外主体进行核查并出具境外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0票回避表决。

董事郁晓滨弃权理由:不清楚项目团队的专业能力。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德睿清其他第三方机构股权的说明》。

2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交易价格合理、合理,本次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0票回避表决。

董事郁晓滨弃权理由:交易完成后,公司存在经营管理和财务风险。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3、审议《关于引入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评估机构及备考审阅结果的议案》

中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标的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会专审[2026]1742号)、《审计报告》(中会专审[2026]1741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涉及江苏智捷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6)第C00014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涉及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6)第C00013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6]0-048号)。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0票回避表决。

董事郁晓滨弃权理由:交易完成后,公司存在经营管理和财务风险。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德睿清其他第三方机构股权的说明》。

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3、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威帝云车联网服务云平台项目”,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下游客户需求显著变化,项目市场前景广阔,预计将对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并预留足额资金保障原项目完成。为提高剩余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优化投资布局,推动公司业务向附加值高的精密金属零部件领域拓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5,000万元变更用于购江苏智捷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4.8506%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0票回避表决。

董事郁晓滨弃权理由:交易完成后,公司存在经营管理和财务风险。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特别提示:

1、本次募集资金无增加、变更、补充决策的情况;

2、本次董事会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8号)核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为5年。公司已发行可转债2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6,500,000.00元(含增值税、下同),实际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人民币19,393,000.00元,另扣减其发行费用1,096,606.8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243,393.14元。上述资金到账后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74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7月30日和2